

#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

央企电商联盟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缴纳 2019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保障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(以下简称“联盟”)工作与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更好的为会员服务，根据《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章程》及《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会费基本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开展 2019 年度会费缴纳工作并委托理事长单位进行托管，望各成员单位按联盟章程规定，履行应尽义务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使用范围

联盟会费专项用于联盟运行和开展活动。

(一) 联盟日常工作费用支出

(二) 联盟会议费用支出

(三) 联盟集体活动费用支出

(四) 联盟其他事务的费用支出

### 二、会费标准

(一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单位

伍万元/年(¥50000.00/年)

(二) 理事单位：

叁万元/年(¥30000.00/年)

(三) 成员单位：

贰万元/年(¥20000.00/年)

(四) 地方工委会：

基础会费标准：拾万元/年（¥100000.00/年）。

5家成员单位以内的地方工委会，按照每家单位贰万元/年(¥20000.00/年)的标准缴纳会费；6-20家成员单位的工委会执行基础会费标准，总体缴纳拾万元/年（¥100000.00/年）团体会费；超过20家成员单位的工委会，每增加10个成员单位，在基础会费标准上增加伍万元/年（¥50000.00/年）。

### 三、缴纳流程

双方签订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会员服务合同(见附件)  
→缴纳会费。

### 四、缴费方式

银行转账，委托理事长单位进行托管。

账户名称：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10501673600000001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MA0033TY4D

内容：2019年度会费

## 五、会费汇款注意事项

(一) 根据会费收取标准缴纳相应会费，如不明确请致电咨询联盟秘书处对接人。

(二) 汇款时注明缴费单位名称，请不要以个人名义汇款(按财务制度规定，开票名称与汇款名称相符)。

(三) 请贵单位在汇款后将汇款凭证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(yangqilianmeng@126.com)进行确认，联盟根据银行回单，统一开具发票。

(四) 请各单位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会费的缴纳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姬 郝 022-58726678 18622619108

王 莹 022-58726513 18500238856

王 星 022-58726676 18502659373

地址：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78号茂业大厦35层

电子邮箱：[yangqilianmeng@126.com](mailto:yangqilianmeng@126.com)

附件：1.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会员服务合同

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  
2019年4月22日

